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召开时间：2020年8月24日

表决方式：通讯方式

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时间及方式：2020年8月21日，电子邮件。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7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剑先生主持召开，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充分审议、有效表决，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形成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2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编制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了相应的审批手续，程序合法有效。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招股说明书中的披露使用承诺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生募集资金使用不当的情况，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进行了确认。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杨剑、李华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